2021年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结果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宣传专项经费 |
| 预算金额 | 125万元 |
| 项目实施单位 | 三江侗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 |
| 评价得分 | 得分：91.5分 评价等级：优 |
| 评价结论 | 投入指标完成较好，项目立项及预算编制有依据，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明确；过程指标，项目管理监督、质量控制、资金分配、资金到位及进度支出等指标完成较好，但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项目档案、支出审核、会计核算、绩效评价等指标尚存在不足之处有待改进;产出指标，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等除了个别数量指标外，基本能按设定目标值完成；效果指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指标基本达到预期。 |
| 主要绩效 | **1.项目绩效。**通过与各级主流媒体开展合作，提高稿件刊发率，借助各级媒体宣传效应，拓宽对三江县各项事业宣传面，抓好全县的社会宣传、新闻宣传、对外宣传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起到宣传三江县、推介三江县的作用，提高三江县的知名度和关注度。**2.资金使用。**预算安排资金125万元，到位资金11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使用资金125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 |
| 经验及做法 | 项目单位提前将项目编入年初部门预算，通过预算批复下达，确保项目资金来源；通过与5家媒体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内容、权利与义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通过指定分管领导及专职人员负责跟踪协议履行，把控项目质量；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总结项目经验教训，推动新闻宣传工作高质量发展。 |
| 主要问题 | **1.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没有结合单位实际，不具实操性。**项目单位提供《“三重一大”事项报告制度实施细则 》及一套包括项目管理建设、合同、采购、预算、收支、资产管理等在内的制度汇编，制度体系全面、内容完整，但这些制度存在如下问题：一是除“三重一大”制度外，均没有本单位正式发文或落款（注：2022年8月10日已发文，但是在评价组现场评价之后。）；二是没有结合单位实际，或者是复制其他单位或者是制度样本；三是多项制度主体或部门称谓为“局务会”“各股室”等与项目单位和职能部门（“一室三部”，即办公室、编辑部、采访部、技术部）的称谓不符；四是部分制度是基于上级部门视角制定的。总之制度没有实操性，不符合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有关规定。**2.项目“三重一大”决策不够清晰，协议内容条款不够具体。**项目单位通过与5家媒体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展开项目实施工作。经核查，项目实施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单位会议纪要（三江融媒体办公室〔2021〕2号）决策事项不够清晰、完整。会议决定与《柳州日报》《广西广播电视台》《广西日报》《经济日报》《人民日报》签订合作协议，但决议没有明确各家媒体签约主体，实际签订协议时，如《经济日报》的主体并非《经济日报》社，而是《中国县域经济报》社授权广西的一家单位。《人民日报》合作协议签约主体并非《人民日报》社，而是一家第三方公司；二是部分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内容没有突出主题、没有具体数量，没有完成时间计划，如与《经济日报》《人民日报》及《广西日报》的合作内容均没有明确具体内容及量化任务。项目决策及合作内容不够清晰完整、可量化。**3.项目管理在资金支付、会计核算等环节行为不够规范。**项目资金支出在履行审核、审批程序中，“单位现金支出报批单”中缺少财务负责人审核签字，经项目单位反馈原因是项目单位分管项目与分管理财务的领导同为一人。项目单位将分管项目与分管理财务的岗位设为同一人，不符合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2012〕21号）第五条第三款关于制衡性原则规定。支出审批手续不够规范。项目单位在项目结清付款核算环节，2021年6月39#，7月4#、5#，10月6#会计凭证缺少项目成果验收及“三重一大”关于大额资金使用决策的原始附件，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关于应组织对供应商采购履约验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报告制度实施细则 》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不符合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规定。会计信息不完整、核算不规范。 |
| 整改建议 | **1.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发挥制度指导作用。**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有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与部门职能，制定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等一系列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各项管理工作有制度保障，提高管理工作效率。**2.加强项目管理，把控项目决策、执行等关键环节。**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对重大项目投资，应认真讨论决策，会议纪要对决策事项、决策内容应准确、完整记录；项目实施合同协议条款，应认真审核，做到条款清晰、内容完整、执行有效，履行依据准确。**3.合理分工，严格把好资金支出审核关，规范会计核算。**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2012〕21号）规定，严格区分业务执行与财务审核、审批不相容职务的岗位设置，规避“既是运动员，又是裁判员”审批程序。财务部门应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及本县财政部门以及本单位的有关制度，在会计核算中认真把好项目资金支出审核关，确保项目资金支出审核手续规范、核算原始附件完整。 |
| 评价机构 | 　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9 月 30日 |